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9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十條申請複審應委請專業技師簽證之類科別，應包含大地工程技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10年3月9日華大地技字第00110003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應為「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且於民國88年頒布施行迄今，先予敘明。
- 三、有關暫行要點第十條第五項明定：「申請復審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及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相關法規如無特別規定者，可依其性質由建築師、土木、水利、水土保持、交通及環境工程等相



474.

關技師辦理。」；暫行要點已明確規範涉及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簽證，尚無僅允許部分專業技師簽證或限制簽證之疑義或違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1/03/26 文
交 08:40 換 章



裝

訂

線

